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芃毅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 年度執聲字第163 號、114年度執他字第182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袋（驗餘淨重零點壹柒捌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沾附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殘渣之針筒壹支，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芃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 年度審訴緝字第10號判決不受理確定，而該案查扣之白色粉末1 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毒保字第409 號）、針筒1 支（107 年度保字第742 號）經送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聲請書誤載為第2 款）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無誤，爰依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40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相對於刑法第38條第1 項、第40條第2 項等沒收規定而言，係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又前項規定得諭知沒收銷燬者，雖係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本身之包裝袋、吸食器或分裝匙等施用毒品器具，然若毒品已經微量附著於前開器具內，且無從析離，該器具亦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

01 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
02 36第2 項亦有明文。

03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
04 年度審訴緝字第10號判決不受理確定一情，有上開判決書及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在卷可稽，而該案為警查扣的白色粉
06 末1 袋、針筒1 支，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
07 定結果，粉末部分之實稱毛重0.3620公克（含1 袋），淨重
08 0.1800公克，取樣0.0012公克，餘重0.1788公克，針筒以乙
09 醇沖洗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Heroin）成分，有該
10 中心民國107 年4 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號、第000000
11 0 號毒品鑑定書各1 份附卷可稽，足證前開扣案物確為毒品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1 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無訛，
13 而盛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及針筒，因沾附其上之海洛因難
14 以完全析離之故，依上說明，亦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故
15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
16 燬之，至於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既已滅失，當不需
17 再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綜上，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18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36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
20 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彥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邱郁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